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09.08 112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12.15 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9 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下稱本所)為維護研究生之 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 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 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 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指導學生數規範如下:

- 一、每位專任教授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博士班以一位為原則、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以五位為上限,同時間指導之研究生總人數以十六位為限(懷孕、育嬰休學者不計入)。
- 二、研究生由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以零點五名計算。
- 三、教師退休前一年,不得新收指導研究生。

四、教師退休後,應邀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並可由原指導教授擔任主要指導教師;教師退休兩年後其原指導研究生將轉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主要指導教師。

五、上述規範,教師或研究生有特殊狀況,經所長同意後可作調整。

-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十五。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 定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立法的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訂定專任教師、合聘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及上限以及將退休教授指導研究生轉銜 機制。(草案第二條)
- 三、 訂定學位論文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時之處理依循。(草案第三條)
- 四、 訂定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比對通過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 本準則訂定程序及施行日。(草案第五條)